

也是西风渐东土

——《民法研究指引》的指引

章 程*

目次

一、平成其风
二、中日之别
三、理实汇融

四、点面风神
五、辟邪者何

摘要 《民法研究指引》一书作为日本民法研究方法的集成,在日本法学界受到极高重视,但此书诞生于20世纪末,其所介绍的论文写作方式与日本继受法学的阶段、司法实务以及学术研究的环境紧密相关。我国研究者借鉴日本法学的研究手法之时,应当立足于我国的学术生产方式进行功能性参照,发挥我国的后发与主体优势,将不同研究方式的功能进行精准定位,在凝聚研究共识、明确研究方向上深化努力。

关键词 民法研究 法律继受 论文写作 判例研究 比较法

历经九年的翻译与整校,日本法学研究的重要工具书《民法研究指引》^{〔1〕}(以下简称《指引》)终于见诸吾国学界。此书起心动念于1995年,成著在2000年,其时日本民法学界甫完成世代交替,四位著者大村敦志、道垣内弘人、森田宏树、山本敬三作为新生代的中坚力量,一一以厚重的助手论文立定学界,正是春秋盛时。十八年后,当此书译著在中国出版,四位著者在多年致力于民法典的修改之后,皆已年近花甲,弟子门生亦已纷纷登场学界,而日本这个国家也从平成时代走到了令和之春。

在这个译著涌如潮的时代,当此岸的研究者第一次翻开这本书,不少人应该都会暗自发问,一本来自邻国上个时代的工具书,在我们这个国家的新时代里,究竟还有怎样的意义?

工具书当然至少有增加工具的意义。《指引》作为一本指导论文写作的工具书,巨细靡遗地列举分析了法学论文写作的各个步骤——从比较法的资料到判例评释的做法、从立法史的整理到学说的呈现方式,其对日本法学研究范式的周到介绍,可以说给同为继受法域的我国民法学术研究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1〕〔日〕大村敦志、道垣内弘人、森田宏树、山本敬三：《民法研究指引》，徐浩、朱晔、其木提、周江洪、解亘译，渠涛审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提供了极好的他山之鉴——作者甚至对寄送抽印本时的称谓与遣词，也一一体贴关照，从使用者的角度来说，历时五年而成的此书绝对是一本高度注重用户体验的匠心之作。但读者如果将此书与国内的一些法学论文写作指导用书（如何海波著《法学论文写作》）交与参照，很快就会发现研究方法的侧重上，两国作者还是有明显的不同——比如《指引》特别注重外国法研究，强调学说整理与判例分析，而且基本将论文的主题严格限定在民法解释学，对于《法学论文写作》花了相当多笔墨去铺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指引》中却几乎只字未及。^{〔2〕}

以日本的百年民法学发展史观之，民法学者们当然不是没有机会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遭遇，但《指引》显然并未在此点上投入热情。某种程度上，正是因为《指引》不但继承了日本民法的传统，更浸染了那个时代特有的学风，才使得其所轻所重，殊异于我土。这篇小文无力来为不同学风所致学界发展的高下得失做个总评，但中日既同为继受法国家，两相对照之下，我想在学风与论文写作的关系上，总还有些共通的道理是可以说得清的，取来他山之石相与琢磨，即使不足以趋吉，至少可以避掉些不必要的凶险。

一、平成其风

严格来说，《指引》的作者群是日本战后的第二代学者，主要活跃于刚刚结束的平成时代。作为他们师辈的战后第一代学者，如星野英一、平井宜雄等，均是在日本的经济腾飞时期进入学界，然后在20世纪80、90年代的昭和平成之交逐渐淡出。所以欲探寻《指引》撰稿时的学风，还要从昭和后半期的日本学界说起。

不论以今日还是当时的评判标准来看，昭和后半期的战后第一代民法学者，都是空前璀璨夺目的存在。战前对罗马法的研究和对德国法教义学的继受，使得日本迅速走过粗疏的立法时代，法解释学自此有了相对高的密度和精度，^{〔3〕}而战后日本经济的复兴和社会结构的翻转，则为其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铃木禄弥、太田知行对于对抗主义模式下物权变动的解构，^{〔4〕}平井宜雄对损害赔偿法的再造，^{〔5〕}星野英一对法人法、时效法重述……^{〔6〕}战后民法学者有着战前学者所未有的历史条件与基础：一方面，他们不必耗费过多精力借鉴比较法来补齐规范粗疏的先天不足；另一方面，他们又面对后辈学者所未见的社会激变，这使得这一代学者拥有相当多元的处理现实与理论问题的视角，让日本民法真正走过继受法阶段，具备本国的问题意识与教义学体系。

昭和后期的多元学风，其成因本身也相当复杂。有的是源于战前学风的延续阐扬，比如侧重从社会经济史角度对法律功能变迁的考察，就是我妻荣时代的遗产，此一学风后来为川岛武宜等

〔2〕 此书第三讲的标题就是“调查”，所使用的基本都是社会科学的方法，第四讲中“统计数据”也并非传统的法学方法，而这些只字未见于《指引》。参见何海波：《法学论文写作》，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7—108、115—118页。

〔3〕 关于日本民法的继受史，详情参见北川善太郎『日本法學の歴史と理論——民法学を中心として』（日本評論社，1968年）。中文文献的介绍，参见段匡：《日本的民法解释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4〕 [日] 铃木禄弥：《物权的变动与对抗》，渠涛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太田知行『当事者間における所有權の移転』（勁草書房，1963年）。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太田的著作早于铃木，关注的主题和结论也相似，但影响却不及铃木，一个很大的原因，在于太田受当时学风的影响，最主要用了法学以外学科的方法（符号逻辑学），而彼时学风却已向新的教义学转变。

〔5〕 平井宜雄『損害賠償法の理論』（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

〔6〕 星野英一「法人論——權利能力なき社団・財団を兼ねて」，「時効に関する覚書——その存在理由を中心として」星野英一編『民法論集（四）』（有斐閣，1978年）131—158頁，167—314頁。

人所继承,至平成时代的吉田克己、加藤雅信等仍有余响,^[7]又如回溯罗马法、近代欧洲法史的传统,在战前为鸠山秀夫等人所力倡,昭和以至平成,在不同的学校都有数脉以传。^[8]有别于前代,昭和后期学风的鲜明特征,是其受到了后来居上的法国法和美国法的影响。一方面,自留法的星野英一开始,民法中越来越多的条款被发现是德皮法骨,对法国法的精研使得昭和前期继受的教义学不断被解构。与此同时,恰逢日本社会面对结构性变革之机,太平洋东岸吹来的美国法方法与材料,使得脱体系思考的社科法学大行其道,昭和后期风靡一时的“利益衡量论”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诞生的。

倘若激变的昭和时代就以这样的多元学风结束,相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指引》一定不是今日这番模样。正是在昭和时代的末尾,平井宜雄以“法学思考与法学教育的溃堤”为题,连篇力作剑指以星野英一为代表的“利益衡量论”,批判从民法领域迅速蔓延到整个法学界,掀起了战后第二次法解释学论争。^[9]平井跟星野的论争在学术史上的意义,三十年来各家自有不同的解读。^[10]但在当时,这场论争以平井的胜利告终,使得民法学界一改战后脱离体系的研究传统,多元多面的民法研究一时万籁俱寂,学者们也迅速回笼于教义学的体系建构。

伴随着这场论争的余响,日本民法学界走入了平成时代,在新生代的学者一一登场之时,平井在上个时代末尾的厉声厉言仿佛用金箍棒划出了禁地,几乎无一人逾雷池半步。“平成”二字对民法学界则是亦喻亦讖:平成前半期,学者齐齐致力于民法教义学体系内的重整,比诸昭和后期的多元境界可谓之“平”;平成后半期学界则全力投入债权法修改,积十余年之力亦终有其“成”。^[11]所以,读者诸君看到的这本《指引》虽诞生在平成年代,但实在可以说是昭和学术之子,可惜的是,作为供与学界的“学术研究范本”,不知是因为四位著者的意见统一还是无法统一,《指引》选择了以平井宜雄的论文《损害赔偿法的理论》为范本展开介绍,有意未去铺陈论述昭和时期方法的流与变。^[12]而如

[7] 川岛武宜在东京大学继承并发扬了我妻荣开创的这一传统,但在川岛之后,这一传统并未在东京大学得以延续,而是因东京大学的毕业生在名古屋大学(加藤雅信)、北海道大学(吉田克己)等大学继续留存。简要介绍参见[日]大村敦志:《民法总论》,江溯、张立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4—93页;相关著作的中文翻译,可参见[日]加藤雅信:《“所有权”的诞生》,郑芙蓉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8] 我妻荣的老师鸠山秀夫虽以对德国学说的继受名世,但其对罗马法和近代法史的研究同样甚精,如其对无因管理的研究即是一例,可参见鸠山秀夫「事務管理ノ起原及本質」穗積陳重等編「私法論集:土方教授在職二十五年記念」(有斐閣書房,1917年)320—359頁。后来罗马法研究渐次脱离民法教席,由比较法教席所承担,但最近日本罗马法研究大家木庭顯又有很明显地回归民法,为民法重植根基的倾向,值得注意,如木庭顯「法存立の歴史の基盤」(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至于近代法思想与法制度对应关系的研究,在九州大学担任民法教席的原島重義多有力作,但是今日学界后继者似乎寥寥。

[9] 关于星野、平井的论争,中文文献参见张利春:《日本民法解释学中的利益衡量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10] 大村敦志就区别了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与星野英一利益考量论的不同,并指出平井对星野理论存在错误定位。另一方面,平井自身曾师从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是将法经济学引入日本的第一人,可见在研究上平井并不排斥多样的方法。参见前注[6],大村敦志书,第99—104页。

[11] 日本的法学研究原本最主要是靠助手和博士课程的培养,但一个不容忽视的背景转换,是日本法科大学院的改革,使得入读博士课程的法学研究人才锐减,教师的教学任务则不降反增,再加上立法时代的到来,使得民法学研究长期处于低增速的状态。相关背景及问题参见[日]铃木贤:《走到十字路口的日本法科大学院制度》,载《法学家》2009年第6期,第31—37页。

[12] 《指引》没有特别点明此点,但确实是学界的公论,平井自己在回顾一生研究路途之时,也认为自己的论文一反当时论文的大势,参见平井宜雄「法の思考様式を求めて——三五年の回顧と展望」北大法学論集总第47卷年第6号(1997年)1826—1828頁。此外,就笔者所见,四位作者应当未必完全同意平井的写作风格——至少大村敦志的写作志向就显然更受其师星野英一的影响——但作为法学研究者“第一论文”所要做的基本功课,作者们应该就平井论文所开创的范式有共识。

果将平井论文放回到整个日本民法学术史来看，至少有几点是移转一时风气的：其一，相比既往研究范式，平井严格区分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有意识地摒弃了当时风靡的社会科学式法学研究，将与法学教育直接相关的法学研究主流重新扳回规范体系研究；其二，平井论文起于法继受研究但归于功能比较，在厘清规范流变与实务操作的前提下，最终在日本民法规范的基础上建构起自主的法教义学，此点与既往母国法一边倒地继受民法学不同，也与向判例法理过度屈从、欠缺体系性的利益衡量论有显著区别。

因此，我国的学者在阅读这本书的论文选题、架构之时，不能不注意自昭和到平成的背景转换。20世纪后半以来，两国所经历的历史差异甚大，中国民法学在过去三十年中压缩式地走过了日本两个甲子的道路，而当下我国身处剧变之中，面对的多元比较法背景与多元学风，毋宁说更近于日本的昭和时代。如果不顾《指引》的历史背景，将我国的研究也仅囿于纯粹法教义学的研究，无异是误将他乡作故乡。^{〔13〕}事实上，举旗批判社科法学的平井宜雄只是站在法学教育的角度，强调法教义学作为主干课程培养模式的重要性，平井自己也在广涉法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的基础上创作了《法政策学》，^{〔14〕}只不过这场论争后来不可预料地从法学教育延烧到了法学研究，浇熄了昭和时代日本民法研究的多元学风。日本民法学虽然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逐渐又有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潮流（如小粥太郎、大村敦志、竹中悟人、石川博康等学者相继关心的原因理论），^{〔15〕}以牵制日本民法修改过程中过度的法教义学研究，但是其主流始终局限于法业内，如公司法学者森田果等倡导的实证研究等，^{〔16〕}迄今未再有昭和时代的多元之势。

所以今日再回头去看，那场论争中平井之胜给日本民法学所留下的遗憾，恐怕并不比成就来得少。

二、中日之别

无论对日本民法学的研究进路是否清楚，识得汉字的国人只要随意翻检几篇日本博士论文或助手论文的目录，即可发现谋篇布局几无新意——问题意识、外国法立法史、外国法判例与学说、日本法立法史、日本法判例与学说、结论——不同论文的章节前后安排或有相异，但内容不外乎以上几部分。姑且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指引》中所阐扬教导的论文结构，正是这种被引以为“正统”的“和风八股文”。

细读几篇这样的和风八股文，就可以发现这种论文结构存在若干特点：其一，不同部分功能区分清晰，绝无交杂议论之举；其二，论文必然论及外国判例学说，且所有的外国法介绍备极细密，确定论述的对象规范后，不预设立场增削材料；其三，论文的目的，早期多旨在厘清继受法的混乱之处，晚近者则多从外国法中抽象理论以用于本国；最后，也是最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本的评价系统

〔13〕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日本的法学部包括法学与政治学两个学科，研究科（硕博士课程）是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政治思想史甚至广义的思想史都在政治学，法学部本科的学习也需要大量的政治科学知识，所以从教育上说，日本法教义学的教学与研究都是有一定的基础视野的。但我国大部分都是独立法学院，即使是社科学院里的法律系课程设计上也集中于法学，专业教育的宽度并不及日本。

〔14〕 平井宜雄《法政策学》（有斐阁，1995年）。国内文献的介绍参见解亘：《法政策学——有关制度设计的学间》，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2期，第191—201页。

〔15〕 以此问题来探讨日本民法学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之别的讨论，详参大村敦志=小粥太郎《民法学を語る》（有斐阁，2015年）48—65页。

〔16〕 森田果《实证分析入门——データから「因果関係」を読み解く作法》（日本評論社，2014年）。

里,整理透彻本身就是贡献,相较于沉潜考索之功,这些文章所发的议论较为朴实,断言则是慎之又慎。当然,就如《指引》所言,此种论文写作方式主要是对第一论文(博士论文或助手论文)的建议,不过如果关注学者们在第一论文之后的长篇论文,可以发现其几乎也都是循此模式作成。

换言之,在日本,这样的论文模式不单单是习见,毋宁说是学术研究的主流,^[17]但若将这些文章与国内的期刊文章相与参看,即可发现两国的学术生产模式存在很大的不同。简单地讲,日本的论文分部明确,循外国法的逻辑对其翔实介绍,而后再以本国法的视角重新咀嚼,而我国的论文则混成两部,一开始就强调循本国法逻辑介绍外国法,介绍要求扎实而精要,并在此基础上有较大的创见。

粗看起来,中日两国的论文均涉及内外的视角,不过是论文形式有所不同,但仔细观察每一篇论文的累积效应,就可以看到两国之间的差异——日本的论文整体篇幅较大,进行外国法介绍时不以本国视角先行增削,故其比较法的积累迅速;而我国论文因篇幅有限,常常只能见到外国法的只鳞片爪,外国法的真正逻辑如何常如盲人摸象,虽经年累月恐亦难窥其全。^[18]另一方面,日本论文论及本国法部分,通常建立在翔实的案例梳理之上,每一则案例的分析皆可一一回溯,在此基础上提炼出来的理论相对朴实;而我国由于篇幅限制、案例取舍标准等种种原因,许多论文在案例选取方面往往是“为我所用”的目的性取向,所归纳的裁判现状与由此申引的理论的可信度有时堪忧。换言之,日本的论文写法更近匠人,而我国的写法则是近于设计师。长此以往,日本虽然每一篇文章创新寥寥,统一的范式却使得学界容易达成共识,研究的程度与方向均能得以明确,整体来说,学术进展其实并不算慢。与此相对,我国自主与创新意识虽强,但基于上述原因,主题相对零散,关于同一主题的文章,共识度却未见得很高,不管是比较法的进展还是本国实务的归纳、本国法理论体系的构建,总体上都很难说比日本高明。当然,反而言之,日本学界的很多介绍囿于上述形式要求已太过细碎,我国部分论文对比较法的扎实介绍已远胜于日本。^[19]另外,如果混合继受本身已经打了死结,日本这样精耕细作的工法很多时候到头来可能全是无用功,倒不如我国把握时机快刀斩乱麻来得更利落。^[20]

两国民法学乃至法学论文风格的差异,当然有法学学科特性及两国法学发展阶段差异之因,但不可忽视的深层根源,恐怕还在于两国知识界整体背景的不同。就传统而言,中国乃至韩国的知识界因为有科举制度的影响,知识人报国淑世的情怀深重,所学所用急于付诸当下,因此即体而用的文章作法从来就不少见,而日本因从未移植中国的科举制度,知识人作为匠人的一种,素以学术为业,与政治、社会都保持距离,所以也就没有那么强调实用与创新。^[21]除此之外,日本自千年前就单向地移植外国文化制度,并且为探寻其自身独有的特点,一直强化汉和之分,所以如关西汉

[17] 与此相对,出版社主办的期刊如NBL就比较注重现实问题。出版社期刊中比较异类的是有斐阁的《法学家》(日本期刊原名Jurist),《法学家》杂志基本也面向现实问题,但有时又有理论抽象度相当高的文章。一般来说,日本学界的学术积累主要依靠大学纪要(类似于我国的大学学报法学版),但重大理论问题的争论,可能放在《法学家》。

[18] 当然和日本相比,我国对外国法的翻译量大大超出,但是概论性的教科书较多,自成一体的体系书翻译就已少见(如弗卢梅的《法律行为论》)。除此之外,虽尹田对法国民法、于敏对日本侵权法、吴一鸣对英国土地法都有相应的非译著介绍,但相比起日本来,有问题意识的,针对性、深度性俱强的专题介绍就极为少见。

[19] 如德国侵权法上违法性的变迁,李昊一篇扎实而扼要介绍的文章,可以抵得上日本一篇优秀博士论文的贡献,参见李昊:《德国侵权行为违法性理论的变迁——兼论我国侵权行为构成的应然结构》,载《中德私法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0页。

[20] 德国民法理论也有自身的问题,比如过分注重意思在法律行为和归责原理中的作用,就像继受德国理论的日本或我国台湾地区,在合同的无过错责任上,都走过非常蜿蜒曲折的道路,莫不如在20世纪末继受CISG的我国《合同法》来得简洁明快,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的后发优势和主体优势确实应该善用。

[21] 渡边浩『東アジアの王権と思想』(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126頁以下,转引自葛兆光:《且借纸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0—71页。

学界对中国的学问从来都是立足中国去理解，为的就是能够在充分了解移植母国的制度之后，发展出自身的特色。而我国在传统上多是制度的原创国，在隋唐佛学融于宋儒之后——即此亦非制度上的移植——已近千年未接受过移植的冲击。^{〔22〕} 如果再把目光转向近代，日本在近现代直到遭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失败，整个过程都是依随、强化传统而展开的，而中国近代的一再溃败使得中国的近代化与反传统如影随形，因此两国对创新的功能与限度的理解都有很大的不同。^{〔23〕}

以上种种原因交杂在一起，形成了目前法学领域日本守成求其细致、中国开拓求其创新的论文风气，所以《指引》中所述的这种论文作法，纵使可以为我国硕博士论文所借鉴——尽管因为整体学风的影响，事实上我国也只有少数博士论文循此种模式，对外国法和本国案例进行极完整详尽的整理——也绝难可能移植到我国期刊论文的学术写作上，此点我国的研究者不可不察。反而言之，我国学界高度的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确实也足堪亦步亦趋的日本学界羡慕。^{〔24〕}

若明白中日两国法学论文以及学术生产模式的差别，实在有着渊源已久且难以更易的历史背景，且良莠各自有之，我们就不会轻言在比较法的世界中改弦更张。如何在我国目前的制度背景下趋吉避凶，在有效的学术积累与本土化的创新中找到平衡之道，是当下真正需要去思考的。笔者建议第一步要去做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对论文问题意识部分的要求，以促使学者对目前的学术争议做有效整理。^{〔25〕}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可以做的，是在专业学会与期刊中增加对外国法研究与理论研究的有效综述，使得不同维度的创新可以迅速汇聚到同一个频道上讨论，以凝聚共识与问题。^{〔26〕} 比较长远的目标，是最好在法学综合性期刊外，强化部门法学期刊的建设，深化部门法学者之间的深度沟通。^{〔27〕}

当然，《指引》小题大做的论文作法很大程度上确实可以为博士论文所用，以增强我国的比较

〔22〕 子安宣邦就认为差异化是日本文化成立的前提条件，参见〔日〕子安宣邦：《东亚论：日本现代思想批判》，赵京华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8页。

〔23〕 林毓生：《思想与人物》，联经出版公司1994年版。

〔24〕 值得注意的是，留日归来的成名民法学者也并没有完全遵循日本传统的这种写法，如《指引》译者解亘、周江洪两位学风各有不同，前者注重结构性问题的把握，后者作文则紧扣条文缘细而精，但都不是《指引》所提倡的日式经典写法，两人唯一相同的大概就是都选择了日本法判例评析的方式。这也足以说明是学术生产模式而非留学背景决定了论文写作的方式。

〔25〕 在文献回顾上，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存在比较大的区别，社会科学的文献回顾一般侧重分析数据和理论框架，而法学则比较注重整理学说争点。但其实日本的大部分论文文献回顾都不是很充分也未必很出彩，因为大部分论文属于有高度共识性问题意识的论文。只有部分优秀的论文，在回顾部分才会很出彩，这些论文一般是通过整理，提出了学界非共识性的问题意识，实现了问题的重新建构和视角转换（日文用“再構成”这一用语），参见前注〔1〕，《指引》，第144—145页。另参见下文关于风气流变的论述，在回顾部分很出彩的论文，一般都带来了风气之变，或者至少是埋下了转变的预流。

〔26〕 日本《法律时报》杂志在年末都有学界回顾，大致都是分主题罗列论文，我国也有类似的学界回顾，如王利明和石冠彬合著的《2018民法学理论研究热点综述》，就曾以《民法学：为民法典编纂建言献策》为题刊登于《检察日报》2019年1月6日，所不同的只是是否罗列论文而已，因此初看起来，两者差别似乎不大。但其实在互联网数据极易获取的今日，此类学界回顾的意义值得反思。日本真正有质量的学界回顾，如『民法講座』『民法の百年』，简易版的有『民法の争点』等著作，这些回顾在定位贡献、凝聚问题意识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中文世界这方面比较好的著作，可参见谢鸿飞：《合同法学的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27〕 苏永钦在担任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学科召集人之时，就考察了德、美、日三国法学期刊的学术生产模式，提出了应该建立专业期刊，初期还应引导专门议题，以增进学术生产的效能的建议。参见苏永钦等：《从美、日、德的法学期刊看当前法学期刊的问题与出路》，载《政大法学评论》2004年第2期，第313—390页。我国的《私法》《中德私法研究》等辑刊就是类似期刊，但是限于目前学术评价体制，大部分辑刊的投稿量不足，各辑刊的效果如何还是高度取决于编辑。退而求其次的目标，恐怕就是希望著名期刊有意识地引导重要专题的深度发掘，如《法学研究》历年举行的论坛等。

法积累,明确裁判实务,不过日本博士论文长期偏执于小题大做这一端,也未必就全然适合于我国当下的国情,此点容后详叙。

三、理实汇融

《指引》另一亮眼之处,是详述了论文写作中,判例(案例)、学说及外国法应如何分析、定位。针对判例,《指引》还在附录部分特意增加了“判例评析的写法”一栏,详述判例评析的类型与方法。

虽然大陆法系唯一的规范性法源就是法条,但判决法理作为法教义学的展开,在任何一个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都受到高度重视。继受法国家的法典原本来自异域,要将抽象的法条与本土环境拉合到一起,精研判决法理就显得尤为重要,也因此,判例评析可以说是日本法学的最基本训练。不过,仔细比较继受法域判例评析的方法,可以发现日本对于判决法理的研究方法,和我们熟悉的王泽鉴式的判决研究多有不同。简单来说,王泽鉴在我国台湾地区对判决法理所做的研究,几乎无一不是将德国的学理以判例研究的方式注入台湾地区的司法实务。王泽鉴自己也承认,早期写作判例研究时曾刻意避免引注德文原著,直接用中文阐述德国法理,以期引导法官裁判。^[28]因此,台湾地区民法学的德国化并非仅因其“法典”取法德国甚多,而是自1970年代起王泽鉴引导的如上判例研究——以德国学理注入台湾地区裁判,通则誉之,否则非之——司法裁判才真正实现了德国化。^[29]

以京都大学为中心,早期的日本学界也存在王泽鉴这种由理入实的判例研究方式,因为多发表在《民商法杂志》上,所以被称为“民商型”判例评析。与之相对,以东京大学为中心的“判民型”判例研究则深受美国法影响,习于由实入理,注重从判决中抽取先例性规范。这两种类型的判例研究并没有共存很久,^[30]20世纪上半期还未结束,日本的判例研究就收束于由实入理的“判民型”。今天我们站在中国大陆再隔海相看日本与我国台湾地区的判例研究,当然会问,究竟哪一种判例研究方法才是今日中国需要的?日本的判例研究又为何有短时间的并存类型之后,就归于一统?

事实上如果仔细观察两地继受的阶段、母法的背景、裁判的质量等因素,就可以找出一些问题的线索来。早期不管是日本还是我国台湾地区,在继受法典之后,都经历过让法典在司法中落实这一阶段,这个时期民事规范的密度是继受司法者的第一需求,因此在台湾地区出现了王泽鉴式、在日本出现了民商型的判例研究,说到底不过是以案说法,来讲清楚德国法的道理,以为裁判者增加规范的密度。^[31]但是以案说法的法理继受显然也并不是理之必至,等到外国法教科书一本本

[28] 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是使得王泽鉴连作三文的出卖他人之物,反复谈的也就是德国法上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基本区分,但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其实跟德国法相当不同,德国的登记必以经公证的物权契约为前提,而台湾地区只有一张买卖契约的文书,唯一的书面材料是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书,本质上两岸反而最为类似,因此在台湾地区谈物权行为独立性、无因性的问题,说到底不过也只是学说继受。参见王泽鉴:《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再论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三论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3—334页。

[29] 当然也并不能说实务就因此实现了完全德国化,孙森焱的债法、谢在全的物权法多引日本法,对法官影响甚深,事实上因为王泽鉴少治物法,债法修改的整个过程又未参加,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司法与民事立法在20世纪后半叶受日本影响实际是非常大的。

[30] 当然民商型以何种形态存在、存在了多久,在日本学界也有争论,参见前注[1],《指引》,第247页。

[31] 日本与台湾地区有相同的德国法背景,长期以来,继受德国法的法教义学是基于稳定性的需要。德国与这些继受法域不同,其是从教义学凝结成法典,再将法典融于教义学体系之中,所以其教义学更多的是提供弹性。关于法教义学稳定性与弹性的体系功能(卢曼的系统论对法教义学的功能分析),参见顾祝轩:《民法系统论思维:从法律体系转向法律系统》,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64—76页。

翻译过来、本土的教科书也都理络分明的时候，这种判例研究也就应该渐次式微了。

另外一层不能不去注意的背景，则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继受背景相对较为单一，而日本法的继受背景则更加多元，后者在 20 世纪上半叶也曾做过大规模的德国法继受，但法典本身德皮法骨的结构决定了其不可能通过单纯的继受实现教义学上的自洽，德国法的解释论与裁判实务多生龃龉，所以学者只能选择自下而上、由实入理的判例研究，最大善意地去理解实际裁判中的法理，将其抽象出来再与法典进行体系化的接合。^[32]当然，日本学界这样做的另外一个不容忽视的背景，是低通过率的司法考试使得跻身法官者的专业素质相当高，判决的质量也有相应的保证。

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回看我国的判例研究，我们至少不能以《指引》为范本，径取日本今日的判例研究模式。以母法的多元性来看，混合继受更加复杂的我国似乎可以取法由实入理的判例研究，但以继受的阶段和司法的质量来看，我们又有充分的道理采由理入实的研究，以增加规范的密度。因此，今日中国并不应非此即彼地选择“民商型”或“判民型”判例评析方法，而应在区分领域、功能的基础上，再明确方法的选择——母法明确的应采以案说法的方式，而母法不明确特别是混合继受的，在司法裁判有起码质量保证的基础上，则应采先例性提取的方式^[33]——如果无此功能意识地混成两者，那判例研究很可能就会南辕北辙，最终让法典与实务的距离越来越远。

除判例评析方法之外，《指引》还特别对比较法研究着以笔墨，强调“在选择研究对象时，应立足外在视角；分析研究对象时，则应坚持内在视角”，^[34]此点前文已有详述，不复赘言。此处还须请我国读者特别注意的尚有两点。第一是《指引》有意识地去区分了继受法的研究与功能比较的研究：前者是由于继受法国家的特质，继受法的研究必须溯回到母法，才能分析出继受的流变、其与母法的差别，而功能比较则不必限定比较的对象，只要找到其他法域功能相同的部块，就可进行比较。^[35]日本学者对继受法研究与功能比较还区分了很多可以交叉、细分的次类型，^[36]《指引》对此并未再详加论述，但是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我国学界警醒，过去二三十年中，从继受的具体制度到方法论的论述，吾人未区分两者所致之错漏，实在已经不少。^[37]

[32] 我国台湾地区的判例研究也不是一成不变，王泽鉴的类推适用是典型的由理入实，其中的“理”基本是德国已有的法教义学，如王泽鉴：《关于邻地通行权之法律漏洞与类推适用》《同时履行抗辩：第 264 条规定之适用、准用与类推适用》，载前注[27]，王泽鉴书，第 117—127、1226—1253 页。与此相对，吴从周的类推适用处理的多是德国法上所无的问题，典型的如其对违章建筑物权的阐述，显然比王著更认可实务的智慧，定位介乎日本今日的判例研究与王泽鉴式判例研究之间。但其德国底色仍重，并没有像日本那样紧贴判例法理进行论述，参见吴从周：《再访违章建筑——以法学方法论上法秩序一致性原则出发观察其法律性质与地位》，载《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6 期（2017 年），第 72—106 页。

[33] 我国因为四级二审的审级制度，无法建立完整的案例体系，对于指导性案例、最高院或省高院的判决书，比较适合进行由实入理的判例研究，与此相对，对于下级法院的执行文书，可能就不应从中抽取太多的裁判规则。2018 年“比较民法与判例研究会”曾以一份无锡的执行文书为基础来探讨我国法院对骗取金钱清偿债务的裁判立场，就为学者和法官所质疑，相关论文参见章程：《论日本法上的骗取金钱清偿》，载《东方法学》2019 年第 2 期，第 104—112 页。

[34] 参见前注[1]，《指引》，第 138 页。

[35] 参见前注[1]，《指引》，第 136 页。

[36] 参见前注[6]，大村敦志书，第 74—83 页；小粥太郎『日本の民法学』（日本評論社，2001 年）。

[37] 比如对利益衡量论的继受就有这个问题，利益衡量从缘起而言，有混合继受、时代变革的背景，也有适用领域局限。但在我国，梁慧星将其拉到与法律解释、漏洞补充相并列的地位，梁上上更是有将其一般化的趋势。梁慧星：《民法解释学》，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16—339 页；梁上上：《利益衡量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于比较法上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日本大学的法学部因专设有比较法的教席,故有系统性的比较法研究,这点一直影响到部门法的学者。^[38]比如《指引》著者之一的大村敦志就曾著有《法国民法》一书,副标题是“(法国民法)在日本的研究状况”,此书意并不在介绍法国民法研究的内容,而是清晰定位了日本民法学者为何去研究法国民法的某个理念、某项制度,在每个具体课题上目前研究的深度如何,未来可以继续努力的方向又在哪里。^[39]今日中国对外国法的教科书、体系书的翻译已经远胜于日本,但外国法的翻译著作毕竟没有本国的问题意识,如大村所著《法国民法》这样以日本对外国法详尽的介绍为基底作成,为后续研究提供确实出发点和问题意识的工具书,现在是缺乏的,以今日的学术积累看来,若干年之内也不可能会有,在这方面,我们还任重道远。

四、点面风神

在“技”这一章,《指引》主要介绍了一些资料检索与为文磨笔的方法,这些都没有太多可以评述的地方。倒是在“响”这一章,《指引》关于论文何以发生影响,引起他人的研究趣味的论述,颇值得玩味。

昔者章学诚曾以“方以智”与“圆而神”来区分五经,^[40]《指引》条分缕析地解剖麻雀,显然有意识地走的是前一条路子。教人写作第一篇论文,从具体问题入手小题大做,肯定是大道,但一头一尾,《指引》一书的作者都在强调选题的重要性,选题如何引起同行的趣味,甚至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引领研究的潮流,是写作者时时需要关心之点。^[41]如果仅是缘细求微,而无法引起同行的共情,那么一篇论文也就只是方而无智的资料整理,更勿论其神。所以,在没有期刊课题评价但学术共识度仍极高的日本民法学界,读者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忽视此中响彻全书的重低音,那就是一篇论文的论题只有接合既存的学术传统,推进、引领甚至改变潮流,才堪称一篇合格的论文。

对于日本读者来说,此点几乎无须多言,但对于我国的读者而言,恐怕就并不是那么容易觉知。因为自近世自然科学的实证传统进入人文社会科学以来,材料上的进步容易判断,学界的风潮之变则不易捕捉,也未必被重视。^[42]但事实上,日本民法学界大凡有成就的作品,都是在“面”上做研究,从“点”上着手,最后积点成面笼括成有规模的全盘研究,从而引领改变学界的风气,由点及面进之风神,通透性极高,步步亦皆有迹可循。

举例来说,在我国被认为是日本民法学集大成者的星野英一,在踏入学界之初写作的《不动产租赁法之渊源》,^[43]虽然也对罗马法、德国法作了翔实整理,却很难说是什么出彩之作,更勿论有

[38] 这是日本大学的传统,在同样有继受问题的文学部,也开设中国文学讲座,但是法学与文学终有不同,早期的比较法与实定法的研究领域确实有比较大的差别,但是随着比较法材料和密度的增加,现在看来实定法与比较法教席越来越有融合的趋势。参见前注[1],《指引》,第188页。

[39] 同样,《指引》在第134页强调,要再三阅读研究外国法的本国论文以获取相关知识,最主要也是希望年轻的研究者能够接合起本国既有的视角和问题意识。

[40] 章学诚:《文史通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以下。

[41] 参见前注[1],《指引》,第232—236页。

[42] 王汎森:《“风”——一种被忽略的史学观念》,载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67—210页。

[43] 星野英一「不動産賃貸借の淵源」,星野英一编『民法論集(三)』(有斐閣,1978年)277—392頁。

何方法上的自觉,可以说当时的日本民法学界也并未因此翻起涟漪。但自1960年代始,虽然星野仍在法人、时效等方面分散研究,但是其后已可见明晰的方法论,关于此中的变化,据其自言是受了两重影响:一重是川岛武宜的《作为科学的法律学》,^[44]一重是留学法国的思想与材料(包括因此而对民法典中法国法印记产生了兴趣)。特别是星野学术生涯早期初现其学术光辉的《法国民法对日本民法典的影响》一文,^[45]其实是一篇大题小做的论文,成文时间尚在其名动学界的法人、时效研究之前。另一篇同时期所作的《编纂过程所见民法拾遗》,撷取若干条文分析了法国法的影响、立法者原意等,并没有做得多细致,但是点点相连,勾勒出其反德国法继受研究方法的初貌,介于小题大做和大题小做之间。^[46]可见初期的论文小题大做与大题小做的选择之间,也不是那么绝对,小题大做的文章要有由点及面的意识,在研究者的心中铺开整张的研究地图——我们文化传统中所说的发微、阐微意即在此,所谓“微细而能见其大”,大题小做的文章则要有由面落到点的意识,至少对所及诸点要有大致正确的材料把握,虽不求点点落实,但至少不至于在细枝末节上无据。但无论何种文章,都要知道自身研究在整个研究方法中的谱系,在身处方法论的巨变期之时,甚至要做好学术上何去何从的抉择。

因此,无论在日本还是中国,一篇足够好的文章,除了细致的考证之外,同样不可少的是(至少在文中藏下)恢宏的问题意识。星野英一的先后文章正是不断地连接、拓展自身对法国法继受及利益衡量论的问题意识,最后才引起整个学界对其研究的推崇,以致改变了战前日本民法学独尊德国法逻辑的潮流,星野之后的日本民法学研究,都有非常明确的辨析继受母法的意识。^[47]一如前文所述,同样改变潮流的平井的论文,其强调法律思考的独特性、强调日本法自身结构的问题意识,也为后世学者所继受,从《指引》作者们的笔触也可以看出,这一代的学者从问题意识到篇章布局,都继承了星野和平井创造的日本民法学的共同遗产。

非常遗憾的是,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学从一开始就缺乏自主问题意识,长期以来的民法论文都与教科书无异,整体上很难说到了研究的程度,更勿论研究范式的形成。^[48]直至王泽鉴自德国留学回到台湾地区之后,才以论文的方式系统性地将德国学理输入台湾地区。非止于此,王泽鉴还在债法领域有目的地指定学生撰写专题论文,以继受德国教义学,影响了下一代甚至下两代学者的论文写作,至今台湾地区的民法长篇论文仍然是可以没有长篇的本地判例分析,但绝不能缺少对外国法的解释论的整理介绍。^[49]在规范饥渴的继受法地区,这样的论文写作方法确实能起到充实法理的作用,但真的很难说比德国民法注释书的翻译作品高明多少,因为这些作品几乎都是在不同领域平行推进,而前后作品之间的纵深推进却很难见到。最近,直到留德再留日的陈自

[44] [日]川岛武宜:《作为科学的法律学》,申政武译,载[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申政武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45] 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典に与えるフランス民法の影響——総論、総則(人-物)」星野英一編『民法論集(一)』(有斐閣,1970年)69—150頁。

[46] 星野英一「編纂過程から見た民法拾遺民法九二条・法例二条論、民法九十七条・五百二十六条・五百二十一条論」星野英一編『民法論集(一)』(有斐閣,1970年)151—225頁。

[47] 星野的弟子门生大村敦志(法国法)、森田宏树(法国法)、吉田邦彦(英国法、美国法)的第一论文,无一不是受星野影响回溯母法,厘清继受的错误,即使星野后期的对手,同辈平井宜雄也受到星野带起的整个学风的影响,其在助手论文中就细致回溯了日本民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英国母法。

[48] 有学者曾称此阶段为“操作手册式/教科书法学”。参见苏永钦:《法学发展与社会变迁》,载苏永钦:《司法改革的再改革》,月旦出版社1998年版,第403—417页。

[49] 我国台湾地区比较新的民法论文,如陈汝吟:《民法动物占有人侵权责任之比较研究》,载《台大法学论丛》第47卷第4期(2018年),基本就仍然是单纯的比较法介绍和法理继受,几乎没有自下而上的判例分析。

强从债法总则里梳理出诸多日本民法学说的影响,学界才恍然大悟原来台湾地区债务不履行的基本立场并不都是完全从德国来的,^[50]此时离王泽鉴通过对德国的学说继受定鼎债务不履行三分说已经几十年过去,债法这个最重要问题的纵深研究才往前推了一步。

因此可以说,台湾地区民法学界的点状研究虽然勉强能在规范的密度上点点相连,最后成一个面,但是因为研究产能的限制,这个面之后的厚度是不足的。同样规范密度不足的中国大陆民法学界最初很自然地继受了同样的研究方式,但是随着最近几年留学归国研究者的增加、翻译作品的增多,这样的研究慢慢碰到了瓶颈。因此年轻学者的研究也在逐渐转变,如在债权让与禁止特约的研究领域,而今的研究就已非单纯用德国法法理补强我国既有规范,而是在比较法源流与功能的辨析上就有相当纵深的推进。^[51]就像十几年前民法学界从大块的制度建构转向部门法教义学一样,年轻的学者们不能不看到今日这样的学风之变,看到学界的旧潮、新流乃至预流,这些都是这本日本学者写作的《指引》不会教给我们的——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学界的潮流之变早在他们师辈的那一代已经完成。如果没有对具体研究背后“风”与“神”的体悟,那么就很难铺开研究的面,定位具体展开的点,规划好自身学术道路,最终应和甚至引领学界的潮起潮落。

五、辟邪者何

作为一本论文写作的工具书,《指引》曾在日本法学界产生巨大的影响,本书出版之后,日本各大学法学研究科的博士在读生几乎人手一本,新世纪留学日本的中国研究者们更戏称此书为论文写作的“辟邪剑谱”。确实,对于来自外国的研究者来说,四位中坚学者的学术建议是迅速了解日本学界、掌握主流方法的不二法门,可以避开太多自我摸索中因善意想象所走的错路、歪路。但同时,练就辟邪剑谱从来就是有代价的,即如前文所述,日本民法学研究在世纪交替之际凝成的如是研究范式,实际是日本民法学因应学说继受和实务需求,数次转型与论争的结果。

自彼时始又二十年,日本民法这样的研究范式仍然是主流,并非因为其已终极定型,而是因为法科大学院改革后研究人数的锐减、民法学界齐齐对立法投入,使得民法学研究的体量与潮流都看似无法比肩昭和时代。^[52]但是如果仔细观察平成后二十年,也还可发现日本学界的变化,那就是在立法过程中,真正以日本为主体对各国法进行再消化,从日本法的角度进行重新整理,为日本法重塑型。虽然由于种种原因,重塑型的努力没有充分反映在新的立法之中,^[53]但是从研究范式上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以外国法详细介绍为基底的论文写作方式——也是因为上个时代在外国法上的充分积累,使得新一代的纵深研究不必再一一详述外国法。^[54]面对立法时代与新释法时

[50] 陈自强:《从继受观点看不完全给付之生成发展》,载《政大法学评论》总第130期(2012年),第292—294页。

[51] 冯洁语:《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论——对继受日本学说的反思》,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第69—80页;《论禁止债权让与特约效力的教义学构造》,载《清华法学》2017年第4期,第118—140页;《法律行为对处分的限制——历史阐释与适用范围的教义学反思》,载《法学家》2017年第6期,第29—42页。

[52] [日]加藤雅信:《从世界民法制定史的角度考察日本民法典的修正》,吴彦译,载《南京大学判例评论》2018年秋季号,第157—242页。

[53] 日本民法修改没有反映学界成果的体制原因分析,参见[日]大村敦志:《从三个纬度看日本民法研究:30年、60年、120年》,渠涛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45—179页。

[54] 对于继受法域而言,再法典化如同百多年前德国民法的编纂,法典不再是基于继受,而是成为本国法教义学的结晶,因此对于有深厚比较法背景的日本民法研究而言,再法典化也许是研究方法上新时期的开始。

代,如果这四位作者有机会在平成与令和之交增订此书,在论文的类型上,也许就会在此方面加笔数言。

作为这本研究手册的导引,本文从未想否定民法研究方法的可传承性,特别是中日两国同为继受法国家,中国作为继受法上的后进者,可以效法日本的地方确实很多。但无论如何,此地的研究者不应该忘记中国和日本所面对的继受阶段和学界、实务界的软硬件条件都是不同的。因此就中国的读者而言,阅读此书最大的误区,恐怕就是将日本学者这套根植于其特定学术脉络的研究范式,不问前提地复制到我国当下的论文写作过程中。在有限的研究资源里,这样做的结果很可能就是南橘北枳——此书所提倡的论文作法的好处没有学到,我们国家多元创新的学风反受到阻遏。日本学界已做到的,我们要立足我们自身的环境去吸收,这本书里没有介绍的、他们已经经过的旧潮,及尚未生发的预流,我们也不应该忽视。本文花了大篇笔墨分析中国与日本继受母法、继受阶段、学界环境乃至司法环境的区别,为这本日本法学界的名著写作一个中国版的指引,所想讲清楚的道理,无非也就是这些。

Abstract The “Handbook of Civil Law Research” is highly valued in Japan’s academia as it is a masterpiece of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Japanese civil law. However, written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writing styles introduced in this book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age of the succession of law, judicial practice and academic environment in Japan at that time. Ther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ntioned research method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academic production modes in China. The function of the research methods ought to be taken as the selection criteria. It would be better if scholars can make use of the late-mover advantage to choose the part that is suitable for the actual situation to develop their own research methods, so that they can accurately define the function of various research methods, striving together to clarify the direction of research and reach a consensus.

Keywords Study of Civil Law, Succession of Law, Academic Production, Case Study, Comparative Law

(责任编辑:庄加园)

《交大法学》征稿、征订启事

《交大法学》是由上海交通大学主管主办、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编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法学类学术期刊。其创刊于 2010 年,最初采取以书代刊的方式出版了两卷,2012 年正式获得许可后改为期刊出版发行。

《交大法学》目前由季卫东教授任编委会主任,朱芒教授任主编。本刊以“正义理念、中国问题、世界视野、实证分析”为基本宗旨,瞄准法学研究和法制发展的前沿,对中国面对的各种重大的、具体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本刊奉行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鼓励理论创新,提倡制度比较方法,推动法解释学和案例研究的精致化作业。在刊登内容方面,本刊一般采用独立署名稿件,实行三轮审稿和双向匿名审核制度。

《交大法学》每一期都将以一到两个主题为中心,组成“特集”栏目,并与“研讨与观点”和“裁判案例评析”一同构筑三个固定的核心栏目。此外,将灵活设置如“书评”“专题介绍”“学会综述”“研究动态”“重要资料”等栏目作为补充。在这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的时代,《交大法学》将秉持兼容并包的方针,采取全球越境组稿的方式,特意开拓一片供不同国籍、不同身份、不同学科、不同世代的法律家自由进行探索和交流的精神园地,构筑一个有助于互相理解、凝聚基本共识的思想论坛。

《交大法学》编辑部拥有对在《交大法学》上已刊作品的版权。作者应保证对其作品具有著作权并不侵犯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著作权,来稿需同一语言下未事先在任何纸面和电子媒介上发表。译者应保证该译本未侵犯原作者或出版者任何可能的权利,并在可能的损害产生时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编辑部或其任何成员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交大法学》欢迎对所刊文章的转载、摘登、翻译和结集出版,但应尊重原作者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权利,并在实施转载时注明“转自《交大法学》××××年第×卷第×期”和原作者、译校者署名,同时通知《交大法学》编辑部,转载文章不收取任何费用。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需要,扩大本刊及作者学术交流渠道,除非作者在来稿时声明保留,则视为同意《交大法学》拥有以非专有方式向北大法宝、《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 系列、重庆维普、中国法律知识总库、中邮阅读网等中外相关数据库授予已刊作品电子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数字化汇编、复制权及将每期全部内容免费发布上网(包括但不限于本刊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的权利。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报酬一次性付给。

来稿请投至我刊在线投稿平台: lawreview.sjtu.edu.cn。稿件请附目次、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注明作者身份和联系方法。本刊编辑部的审稿期限为 3 个月。本刊所发表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并不必然反映编辑部及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交大法学》为季刊,大 16 开本,176 页,季初月 15 日出版。每期定价 25 元,全年 100 元。本刊国内由上海市邮政公司总发行,邮发代号为 4-876;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发行,发行代号为 Q1316。欢迎广大读者踊跃订阅。